

随州市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对象	检查内容 (抽查事项)	牵头部门	参与联合部门	事项类别	检查依据
1	随州市2021年对校车安全运行管理的监督检查	提供校车服务的幼儿园及校车公司	学校校车安全管理台账，校车设施设备及校车标牌检查	市教育局	市公安局、市交通局	一般抽查事项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五条；《湖北省校车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2	随州市2021年爆破作业单位双随机联合抽查	全市范围的爆破作业单位	1. 爆破作业现场爆破作业单位、爆破作业人员和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来源与公安机关许可信息是否一致，民用爆炸物品临时存放是否由专人管理看护； 2. 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技防、人防、物防、犬防等治安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3. 民用爆炸物品流向信息的查验、登记、备案、信息采集和报送情况； 4. 实有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来源、登记标识与台账结存信息是否一致； 5. 使用的民用爆炸物品	市公安局	市国土局、市应急管理局	重点检查事项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3	随州市2021年保安行业相关单位双随机联合抽查	保安行业相关单位	保安从业单位及其保安服务活动情况的检查（标识标志、保安资格证核查）	市公安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重点检查事项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
4	随州市2021年保安行业相关单位双随机联合抽查	保安行业相关单位	保安培训单位及其培训活动情况的检查	市公安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重点检查事项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
5	机动车回收拆解监督检查	机动车回收拆解单位	登记台账、安防设施等	市公安局	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般检查事项	《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
6	宾馆、旅店监督检查	各类宾馆、旅店	旅客实名登记、治安情况	市公安局	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般检查事项	治安管理处罚法、旅馆管理条例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对象	检查内容 (抽查事项)	牵头部门	参与联查部门	事项类别	检查依据
7	随州市2021年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双随机联合抽查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机构、劳务派遣用工单位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机构及用工单位的检查	市人社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一般检查事项	《就业促进法》第六十条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条、第四条、第十条、第十一条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三条、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九条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四条 《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管理暂行规定》第五条、第十五条 《湖北省就业促进条例》第七条、第八条 《湖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第三条、第七条 《湖北省劳动力市场管理条例》第五条 《湖北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第五条 《劳动合同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8	2021年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双随机联合抽查	城镇污水处理厂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的检查	市生态环境局	市住建局	一般检查事项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和水量进行监督检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情况进行监督和考核，并将监督考核情况
9	随州市2021年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双随机联合抽查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及其执业人员监督检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保障局	一般检查事项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10	随州市2021年房地产市场双随机联合抽查	房地产开发企业	对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一般检查事项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四条
11	随州市2021年建筑市场双随机联合抽查	在建工程项目、建筑施工企业	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应急管理局	一般检查事项	《建筑法》第四十三条 《安全生产法》第九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对象	检查内容 (抽查事项)	牵头部门	参与联查部门	事项类别	检查依据
12	随州市2021年燃气市场双随机联合抽查	城镇燃气经营企业	对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生产的检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城管执法委 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交通运输局	一般检查事项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 《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13	对已建成运行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运营状况和处理效果监督检查	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处理设施及运营企业(市场主体)	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处理设施及运营企业检查	市城管执法委	市生态环境局	一般检查事项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101号,2011年1月8修订)第4条第3款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57号)第5条第3款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生
14	随州市2021年旅客运输企业监督检查双随机联合抽查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企业	对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市交通运输局	随州市文化旅游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交管部门	专项检查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条、第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
15	随州市2021年道路客运企业监督检查双随机联合抽查	道路客运经营企业	对道路客运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市交通运输局	随州市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交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条、第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四
16	随州市2021年道路货运经营情况双随机联合抽查	道路普通货运经营企业	对道路货运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交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条、第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17	随州市2021年危险品运输企业安全生产双随机联合抽查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企业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局	专项检查事项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随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集中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18	随州市2021道路零担货运双随机联合抽查	道路零担货运经营企业	对零担货运受理环节实名制、货物抽检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内保部门	专项检查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条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对象	检查内容 (抽查事项)	牵头部门	参与联查部门	事项类别	检查依据
19	随州市2021年对危害航道通航安全行为的双随机联合抽查	水路运输经营企业、涉水作业活动（采	对危害航道通航安全行为的行政检查	市交通运输局	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水利局	一般检查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二条
20	农药监督检查	农药生产经营	农药监督检查	市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一般检查事项	《农药管理条例》
21	肥料监督检查	农药生产经营	肥料监督检查	市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一般检查事项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
22	通过农业机械鉴定的产品及证书的监督检查	农业机械生产经营企业	通过农业机械鉴定的产品及证书的监督检查	市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一般检查事项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23	种子监督检查	种子生产经营者	种子监督检查	市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一般检查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办法》、《农作物种质资源管理办法》
24	兽药监督检查	兽药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	兽药监督检查	市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一般检查事项	《兽药管理条例》
25	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和经营企业	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	市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一般检查事项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26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检查	在我国境内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和进口、出口活动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检查	市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一般检查事项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27	种畜禽质量监督检查	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单位	种畜禽质量监督检查	市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一般检查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28	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利用活动的监督检查	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利用活动的监督检查	市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一般检查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中华人民共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对象	检查内容 (抽查事项)	牵头部门	参与联查部门	事项类别	检查依据
29	随州市2021年度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的监督检查	全市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发卡企业	1. 检查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表、购卡章程、协议及资金管理制度建立、执行情况、2. 检查单用途商业预付卡购买登记情况、购卡方式、购卡限额、退卡等操作程序执行情况、3. 检查发卡企业预收资金用途、预收资金余额比例、资金存管制度、资金存管协议与账户情况、4. 检查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应于每季度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登录商务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信息系统	随州市商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一般检查事项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
30	随州市2021年度对外商投资企业的监督检查	全市外商投资企业	1. 是否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备案手续、2. 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所填报的备案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3. 是否在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中所列的禁止投资领域开展投资经营活动、4. 是否未经审批在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中所列的限制投资领域开展投资经营活动、5. 是否存在触发国家安全审查的情形、6. 是否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备案回执》、7. 是否	随州市商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一般检查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31	随州市2021年度对成品油零售市场的监督检查	全市已经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的经营主体	1. 企业及其基础设施是否符合《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2. 歇业或终止经营的，到发证机关办理的经营资格暂停或注销手续。存在改扩建的企业申报及备案手续、3. 从具有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成品油	随州市商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管理局	一般检查事项	鄂政办发【2020】57号、随政办发【2020】22号
32	随州市2021年度对拍卖企业的监督检查	全市拍卖企业	1. 企业年度内是否有违规经营事项、2. 企业按时报送行业经营统计数据的情况、3. 拍卖师从业情况及资质使用情况	随州市商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一般检查事项	《拍卖管理办法》
33	随州市2021年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双随机联合抽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情况的监督检查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一般检查事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消防法》
34	随州市2021年文化娱乐场所双随机联合抽查	文化娱乐场所	对文化娱乐场所经营情况的监督检查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一般检查事项	《文化娱乐场所管理条例》、《消防法》
35	随州市2021年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双随机联合抽查	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	对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经营情况的监督检查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一般检查事项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消防法》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对象	检查内容 (抽查事项)	牵头部门	参与联查部门	事项类别	检查依据
36	随州市2021年公共场所双随机联合抽查	公共场所	对公共场所依法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市文化旅游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一般检查事项	《传染病防治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37	随州市2021年职业卫生双随机联合抽查	涉及职业危害企业	对职业病防治监督检查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安监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一般检查事项	《职业病防治法》
38	随州市2021年工业企业安全生产情况双随机联合抽查	各类工业企业	工业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情况的检查、工业企业安全生产有关制度设置落实情况的检查	市应急管理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一般检查事项	《安全生产法》
39	随州市2021年税收违法双随机联合抽查	涉嫌税收违法的当事人	涉嫌税收违法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的检查	税务部门	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	一般检查事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推进税务稽查随机抽查实施方案的通知》(税总发〔2015〕104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务稽查案源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税总发〔2016〕71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务稽查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税总发〔2016〕73号)
40	随州市2021年统计法执行情况双随机联合抽查	统计调查对象	统计调查对象依法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以及统计数据质量情况检查	市统计局	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商务局	一般检查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41	随州市2021年度地方类金融机构联合检查	全市融资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企业	依法合规经营情况, 登记事项和公示信息检查	市地方金融工作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一般检查事项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典当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企业信息公示条例》
42	随州市2021年使用领域消防产品监督检查	配置有消防设施器材的社会单位	消防产品市场准入情况及消防产品质量	市消防支队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般检查事项	《消防产品现场检查判定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消防产品监督检查规定》
43	随州市2021年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产品生产企业	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产品生产条件和产品质量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交通局、市经信局	一般检查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对象	检查内容 (抽查事项)	牵头部门	参与联查部门	事项类别	检查依据
44	随州市专用车等七大类(车用油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车用油生产、销售企业(加油站)	重点区域车用油品质量抽查监测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	一般抽查事项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18号令)》、《抽查实施细则》